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般銀行融資，所涉總額為41,440,000美元，須於該等貸款協議各自的日期起計十年內悉數償還。

具體履行責任

誠如該等貸款協議所載，除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任何合法或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變動將構成違約事件，而所有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應計或未償還的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鍾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